

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

《〈2015 年聯合國制裁 ( 也門 ) 規例〉( 廢除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 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 第 537 章 ) 第 3 條訂立 )

1. 廢除

《2015 年聯合國制裁 ( 也門 ) 規例》( 第 537 章 , 附屬法例 BP )  
現予廢除。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

2019 年 7 月 9 日

---

## 註釋

因應新訂立的《2019年聯合國制裁(也門)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2015年聯合國制裁(也門)規例》(第537章，附屬法例BP)。